

附件 1

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换版实施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组织:

2025年9月10日,国家认监委发布《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25年第18号),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简称“新版规则”)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为有序推进认证规则换版工作,确保新旧版规则过渡衔接顺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初次/再认证

自2026年1月1日起,CSCA将正式停止受理基于旧版规则的有机产品初次/再认证申请。

在2025年12月31日已受理未检查的企业,在自2026年1月1日起按照新版规则实施后续认证活动。

在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检查的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认证决定,并签发认证证书。

2. 认证证书的管理

2026年1月1日前,已经按照旧版规则签发了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CSCA将结合再认证对其现行有效的认证证书进行转换,同时将依据新版规则实施认证后管理。

3 认可转换的管理

自2026年1月1日起,颁发符合新版实施规则要求的证书将不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标识。

CSCA将依据CNAS的转换安排,开展认可转换工作,待获得CNAS认可转换后,CSCA在依据新版实施规则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上使用CNAS认可标识。对于已获得未带CNAS标识的有机产品/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可结合再认证换发带有CNAS标识的有机产品/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4. 请各组织按照新版规则做好管理体系文件修订、宣贯工作。

新版规则可通过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5/art/2025/art_1cb41fa8499241979f6ac99358552111.html获取。

各相关组织在换版实施过程有任何问题, 可联系 CSCA 客服。联系电话: 400 668 1677, 邮箱: cscac@cscac.com.cn。

本通知由 CSCA 制定并解释。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关于开展 2025 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可转换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组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实施 2025 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认可评审工作安排通知》。为贯彻落实 CNAS 通知要求，切实执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CSCA 已完成新版《规则》管理要求的落地实施等各项准备工作。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CSCA 将在已获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全面启用新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特此通知。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